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部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申 請 獎 助 學 金 項 目 名 稱 |
|--------|--|---------------------|

身分：本國生 僑生 外籍生 陸生

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有下列身分(請自行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學院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學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系級：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E-mail：

原住民學生(當學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手機：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符合上述資格者，可參加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請至 <https://www.osa.nchu.edu.tw/hesp> 查閱參加方式。通過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審核者，可領取扶助獎勵金。

108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班上排名(%) 研究生免填

成績

上學期 % / 下學期 %

操行

本學年已領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

備
註

一、收件期間：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至各系申請者，以各系公告為準)。

二、各界捐助獎助學金以申請一項為限。

三、檢附前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請依據申請之獎項規定提供資料)。

四、學生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方式：至「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獎助資料」列印當學期的資料。